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41号

关于对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期间发行了22邳恒01、22邳恒03、24邳恒01等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4年9月18日，发行人披露《关于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（2024年）更正的公告》，对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予以更正，一是更正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部分数据，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-12.55亿元更正至-4.95亿元，将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由12.93亿元更正至5.32亿元，并同步调整了具体明细；二是更正了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

的现金流量净额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明细；三是更正了中期报告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及对外担保的变动金额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邳州市恒润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年1月17日